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绿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並於2026年1月5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252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合計28,685,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其中：(i)6,80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ii)28,68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若干服務提供商，視乎接納與否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授出」)。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5日(「授出日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8,68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 (a) 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6,80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授出」)；
- (b) 授予本集團若干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承授人」)的21,88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服務提供商均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服務及支援，包括制定和發展市場營銷策略，設計和製作宣傳資料，策劃和執行品牌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計劃，以及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的「綠源」品牌產品(「向服務提供商授出」)。

授予的28,68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28,6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約6.99%。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購買價格： 12.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市價： 12.25港元，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5日(即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歸屬期： 在滿足獎勵信中規定的表現目標、標準或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分三期進行，具體如下：

- (a) 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30%將於2027年1月5日起開始歸屬(「第一個歸屬日」)；
- (b) 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30%將於2028年1月5日起開始歸屬(「第二個歸屬日」)；及
- (c) 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0%將於2029年1月5日起開始歸屬(「第三個歸屬日」)。

表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本公司及每位承授人各自的業績結果達到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之前酌情確定的相應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補機制：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

- (a) 承授人在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或受其聘用期間，曾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承授人在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兩年內，違反其對本公司的保密義務，或披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d) 在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日起一年內，承授人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立即失效；及
 - (ii)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於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1)相等數目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的組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安排(如有)：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任何安排。

所授出的28,685,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 1,31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六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親屬或家族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11名董事、法定代表及／或總經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5,48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集團其他127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參與者，及(iii) 21,88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集團108名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之 職位及與本公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的關係	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的 相應數目	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百分比
陳郭勝 (「陳先生」)	執行董事、綠源電動 車(山東)有限公司 (「山東綠源」，本集 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216,000	0.05%
倪博原 (「倪女士」)	執行董事、本公司執 行董事及控股股 東倪捷先生(「倪先 生」)及胡繼紅女士 (「胡女士」)的女兒	216,000	0.05%
蘇波	本集團投融資專家； 胡女士的表弟	48,000	0.01%
方亞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 公司、重慶綠源電 動車有限公司及重 慶綠源新盛電動車 銷售有限公司(均為 本集團附屬公司) 的董事兼法定代表 人；胡女士的表弟	48,000	0.0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之 職位及與本公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的關係	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的 相應數目	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百分比
胡迅	本集團財務專家； 胡女士的妹妹	24,000	0.006%
蘇飛	本集團設備管理處 高級部長；胡女士 的表弟	24,000	0.006%
本集團旗下附 屬公司的11名 董事、法定代 表及／或總經 理及其各自的 聯繫人(「附屬 公司關連承授 人」)	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 附屬公司之董事、 法定代表及／或總 經理的本集團僱員 及／或其各自的聯 繫人	737,000	0.18%
127名其他首次 公開發售後僱 員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5,489,500	1.34%
戴昊	胡女士的表弟，本集 團營銷顧問	400,000	0.098%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之 職位及與本公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的關係	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的 相應數目	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之百分比
林平仔	本集團營銷顧問	1,203,500	0.29%
林琳	本集團營銷顧問	1,000,000	0.24%
王蘇蓮	本集團營銷顧問	1,000,000	0.24%
張志雄	本集團營銷顧問	492,000	0.12%
程雲	胡女士的表妹， 本集團營銷顧問	178,000	0.04%
102名其他首次 公開發售後 服務提供商 參與者	均為本集團市場營銷 顧問	17,609,500	4.29%
總計		28,685,500	6.99%

下列服務提供商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之市場營銷顧問)亦於2025年1月20日獲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且過去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總量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對應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20日授出之 股份獎勵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過去12個月 期間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股份 獎勵總計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林平仔	1,203,500	696,000	1,899,500	0.46%
戴昊	400,000	317,000	717,000	0.18%
張志雄	492,000	80,500	572,500	0.14%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過去12個月期間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總計數目，除以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

向僱員授出僅可透過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信託授出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受託人」)。向服務提供商授出，首先透過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計劃條款向該計劃信託分配並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予以滿足，剩餘部分將由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收購現有股份來滿足。據此，(i)在第一個歸屬日，將發行並向服務提供商承授人配發4,266,670股新股份，其中涉及2,298,230股相關股份的授予將透過收購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有股份予以滿足，(ii)在第二個歸屬日，涉及6,564,900股相關股份的授予將透過收購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有股份來滿足，及(iii)在第三個歸屬日，與8,753,200股相關股份相關的授予將透過收購事項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有股份來滿足。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承授人作為僱員和經驗豐富的市場營銷顧問，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市場營銷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服務及支援，包括策劃和執行品牌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計劃，為本集團制定和實施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市場營銷策略，設計促進「綠源」品牌產品銷售的宣傳資料，留住本集團現有客戶，開拓新市場和接觸新客群以吸引新客戶，分析競爭對手並識別成長機會，從而支持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並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承授人(包括僱員及市場營銷顧問)乃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寶貴資產。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收購股份的機會，使其成為股東，授出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其為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和成長作出積極貢獻。授出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因其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來吸引、酬謝、獎勵及激勵承授人持續提供優質的市場營銷顧問服務，有利於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長期地位，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i)執行董事倪女士及陳先生，(ii)蘇波、蘇飛、方亞、胡迅、戴昊和程雲作出的授出。倪女士、倪捷先生(倪女士的父親)及胡繼紅女士(倪女士的母親)已就有關向倪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已就有關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胡女士已進一步就有關向蘇波、蘇飛、方亞、胡迅、戴昊和程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授出時，執行董事倪女士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倪女士及陳先生授出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出獲豁免申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向胡迅、方亞及附屬公司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溢利比率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條及第14A.76(1)條，向胡迅、方亞及附屬公司關連承授人授出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授出下的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限額內以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授出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限額下未來將可授出31,597,530股相關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下未來將無可授出相關股份。於本公告，凡提述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證券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